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04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 4 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陈国军和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预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关联存款 50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票据贴现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王立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二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77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王立鑫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